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柔澂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463

電子信箱：btxhxrwx@mail.t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128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9月19日府客文字第1111155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鼓勵各校踴躍申請。
- 三、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信封上請註明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- 四、檢附公文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